**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碎石加工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4日，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碎石加工场主持召开了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碎石加工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认真核实了有关资料，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60万吨的碎石加工生产线，对场地平整、设备安装及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进行生产作业。项目设置有原料堆放场、成品堆放场、设备加工区、沉淀池、办公生活用房（依托G542旺苍县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1#搅拌站的现有设施），并配套完成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项目位于旺苍县嘉川镇和平村，为农村生态环境。项目北侧有一所变电站，其200m范围内均为山林；西侧为G542旺苍县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1#搅拌站，南侧为空地，东侧约为攀成钢焦化厂；西南侧约680m处为西河地表水体。项目地水、电设施齐全，公路畅通，运输方便，利于项目的加工生产及运输。项目总投资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37.08%。厂区职工总人数11人，企业年生产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821－48－03－416320］FGQB-0259号）。2020年2月，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写了《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碎石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的批复（旺环函[2020]12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基本无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成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

（1）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机和振动筛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全封闭结构，在筛分室、破碎室和出料口均装有喷水装置进行洒水，增加湿度，通过喷淋降水降低粉尘产生量。

1.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加篷布封闭运输，避免大风装卸作业，定期对道路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3）堆场扬尘

堆场表面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扬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水**

（1）生活污水

 依托G542旺苍县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1#搅拌站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不外排。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洗砂废水、厂区喷淋、地面冲洗等。废水经地面引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铲车、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度在85～90dB(A)左右。通过采用隔声、减震吸声及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源强降低。进入车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通过机械清掏的方式将污泥送至原料仓和原料一起混合破碎，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完成，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带走，现场不设危废暂存间。（已与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签订协议，依托项目工程指挥部）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96mg/m3-0.590mg/m3；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进行评价，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石料加工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3月30-31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6dB（A）-58dB（A），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标准进行评价，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石料加工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4个厂界噪声点在3月30-31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昼间等效A声级均达标。

**五、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